



共2页 第1页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的规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2.揭阳市帝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俞章辉提供 2020 年个人收入证明，俞章辉 2020 年收入为人民币 45600 元（肆万伍仟陆佰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鉴于事故发生后，俞章辉积极配合政府做好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减轻危害后果，具有从轻处罚的情节，可以依法从轻处罚，且本次发生事故为一般事故，故采取按照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进行行政处罚。由此计算俞章辉 2020 年收入 20%为 9120 元（玖仟壹佰贰拾元）。决定对你（个人）作出处人民币 9120 元（玖仟壹佰贰拾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惠来县财政局，账号 00000，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惠来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